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情況)

**已安排／建議的
討論日期**

1. 簡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將繼續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上次的簡報會已於2003年11月6日舉行。下兩次簡報會訂於2004年2月及5月舉行。

2004年2月2日及
2004年5月3日

2.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

金管局於2001年使用外匯基金購置永久辦事處的做法，引起了公眾對金管局的問責性及其運作的透明度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至11月期間舉行3次會議，就委員關注到需否動用36億9,900萬港元為金管局購置340 000平方呎的新辦事處，以及動用外匯基金作有關用途是否合法及恰當的問題進行討論。在2002年4月9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決定研究金管局的管治情況。為方便事務委員會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委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一項研究，就金管局與本港及海外國家類似機構的管治作一比較。研究報告及金管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3年5月2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584/02-03及1592/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2004年2月2日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2日舉行會議，討論研究報告的結果、金管局的回應及相關機構及學者提出的書面意見。鑒於與會者提出的多項關注事項及建議，委員決定有關議題應在事務委員會另一次會議席上作進一步討論，並邀請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總裁出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03年7月31日為此舉行一次特別會議。

在梁錦松先生於7月16日辭去財政司司長一職後，主席經徵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接受署理財政司司長葉澍堃先生的建議，原定於7月31日的特別會議將會押後，待新的財政司司長上任後才舉行。

3. 金融及財經事務方面的職能及責任

金管局於2003年6月27日提供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有關金融及財經事務方面的職能及責任的交換文本(立法會CB(1)2111/02-03號文件),供委員參考。政府當局亦提供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金融體系評估計劃:香港特區就《金融體系穩定性評估》所作出的回應”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於同日發表1份官方文件(立法會2194/02-03號文件),以清楚界定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財經事務及公共財政管理方面的角色及責任。

2004年2月2日

在2003年7月7日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上述項目,並同意應在2003至04年度會期作出討論有關項目的安排。

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總裁會出席2004年2月2日的委員會會議,以討論財政司司長及金融管理專員在金融及財經事務方面的職能及責任。

秘書處已於2003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1)252/03-04號文件諮詢委員,是否有意討論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金融及財經事務方面的職能及責任。沒有委員在2003年11月28日的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表示有意討論有關事項。

4.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財務規管制 度檢討

政府當局會就旨在處理證券市場人士及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召集的工作小組正進行有關檢討,並考慮把此等風險減至最低的多項方案。

2004年3月1日
(暫定)

5. 強制性公積金管局(積金局)資料披露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就積金局關於增強強積金基金收費及投資表現的透明度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

2004年3月1日
(暫定)

6. 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研究

為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政府已委託顧問就本港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需要及可行性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根據該項研究的結果，政府在2003年12月17日發表一份公眾諮詢文件，就有關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方案的初步建議，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將於2004年3月31日結束。

2004年3月1日
(暫定)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公眾諮詢工作的進度。

7. 會計專業的規管

為加強會計專業的規管制度並提高公司財務報表的質素，政府當局於2003年9月19日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就設立獨立調查局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事宜向公眾徵詢意見。諮詢期在2003年10月31日結束。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並就未來路向諮詢委員。

2004年3月1日
(暫定)

8. 規管上市事宜

在2003年6月13日舉行，以討論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專家小組)報告書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就跟進專家小組有關上市事宜的建議的最新進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3年7月隨立法會CB(1)2146/02-03(01)及2172/02-03(01)號文件發送給委員。政府當局承諾，稍後會就諮詢工作的最新進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2004年4月2日
(暫定)

政府當局在2003年10月3日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專家小組所提建議的意見。諮詢期將於2003年12月31日結束。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並就未來路向諮詢委員。

9. 重建香港經濟活力計劃

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03年5月12及29日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說明當局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整體取向，以及為推行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下稱“重建經濟活力活動”)而開立為數10億元新承擔額的財務建議。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30日批准該財務建議。

首次特別會議已於2003年11月15日舉行，第二次特別會議有待安排

在2003年10月11日的特別會議席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最新進展。委員關注到，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的各項活動，尤其是維港巨星匯(下稱“匯演”)，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為釋除事務委員會的疑慮，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10月28日同意，事務委員會可安排兩次特別會議，以便他簡報匯演的安排。委員同意，首次特別會議應盡早舉行，並會集中研究維港巨星匯在準備、售票、宣傳和財務等方面的安排，以及最新的預算。第二次會議將會在維港巨星匯的預算經確定及審計後舉行。

於2003年11月5日，財政司司長宣布，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調查小組將會就匯演進行徹底的檢討。行政長官在2003年12月12日委任一個由兩名成員組成的獨立調查小組(下稱“獨立小組”)，就匯演進行調查。獨立小組將於2004年3月31日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其報告。

10. 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由1999年年中開始，財經事務委員會已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進行簡報。

2004年6月7日

上次簡報會已於2003年12月6日舉行。按照以往會期的慣例，下一次簡報會應在2004年6月舉行。

11. 在香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

金管局會就在香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最新進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2004年6月7日
(暫定)

12. 營運基金的運作及有關成立差餉物業估價署營運基金的建議

當局在2002年6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徵詢事務委員會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委員表示關注到擬議營運基金的財政可行性及相關的人手調配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打算讓營運基金於2003年7月1日投入運作。政府當局答應在2002年年底匯報有關情況，並就該項建議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供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已委託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一項研究，探討現有的營運基金的運作表現、成本效益、問責性及人手安排等問題。事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2月11日舉行工作會議，討論報告的擬稿。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會將報告送交政府當局，以便當局作出書面回應，並在日後會議上就該報告進行商議。政府當局的提供書面回應，於2003年5月22日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CB(1)1733/02-03(02)號文件)。

由於當局與主要決策局／部門客戶共同擬備財務狀況預測、業務計劃及服務水平協議時，確定整體環境上的改變將會對建議的差餉物業估價署營運基金的業務及財政可行性產生負面影響，政府當局已決定暫緩推行差餉物業估價署轉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計劃。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681/03-04(01)號文件)已於2003年12月31日送交委員。

13. 政府財政儲備的合適水平及用途

事務委員會為跟進於2000至01年度會期就此課題進行的討論，委託立法會秘書處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管理及運用財政儲備，進行一項研究。有關研究報告已於2002年3月14日提交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察悉，現任的財政司司長在其2002至0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重新釐定的財政儲備合適水平，即一筆相等於政府12個月開支左右的儲備，以應付政府開支的日常和應急需要。修訂指引已刪除 有待確定

先前的規定，使財政儲備無須同時與貨幣供應掛鈎。然而，政府當局認為，財政儲備務須繼續存放於外匯基金，以確保外匯基金有充足的資源，捍衛香港貨幣及金融制度的穩定。

因應事務委員會就有關政府投資收入的資料作出的書面要求，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已透過其2002年5月16日的函件，提供有關1996至97年度至2000至01年度期間政府投資收入的資料。有關文件(立法會CB(1)1772/01-02號文件)已於2002年5月17日送交委員傳閱。

14. 政府投資收入的管理

“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有待確定曾於2002年7月舉行的會議，研究地下鐵路竹篙灣鐵路線的工程項目協議擬稿。在有關的會議席上，議員關注到財政司司長在管理政府投資於公眾及私營公司所產生的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收入方面的權力範圍及權限。議員亦關注到，當局有否制訂適當機制，以確保行政當局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適當地向立法會問責。小組委員會要求財經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上述政策事宜。

15. 向正支付贍養費予前配偶的已離婚人士提供稅務寬免

此項目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轉介。議員曾於2002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此項目提出一項口頭質詢。有關項目的細節已於2002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1)520/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有待確定

16. 土地基金的未來路向

在2003年4月7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曾就修訂土地基金決議，藉以容許當局把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預期會出現的不足之數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立法會其後已成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就修訂土地基金決議提出的議案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建議。有待確定

**已安排／建議的
討論日期**

在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委員曾就土地基金的日後安排提出關注。政府當局答應研究土地基金的未來路向(包括應否一次過撤銷土地基金)，並在稍後徵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仍在研究土地基金日後的發展，並會在稍後諮詢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31日